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058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（陳帆）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4 頁（如適用者）

問題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.17）：

就核電站運作管理與安全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當局有否檢討和改善核電事故的緊急應變機制與事故演習，如有，詳情為何；
- (b) 過去 5 年當局就核電管理安全的開支、人手編配，及 2014-15 年度的預算與計劃；及
- (c) 當局有否就內地監管和發展核電方面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和交流，如有，詳情、進展和目標為何。

提問人：梁繼昌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保安局於 2011 年就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進行了 1 次全面覆檢，並於其後兩次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覆檢的詳情及結果。覆檢結果確立原有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所採用的風險評估和制訂的緊急應變計劃區仍然合適，並就計劃的各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加強建議。該些建議已納入經修訂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之內。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亦隨後於 2012 年根據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的覆檢結果和建議相應檢討及更新了其部門的應變計劃。

保安局在 2012 年 4 月就經修訂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統籌了 1 次大型跨部門演習，機電署是參與演習的政府部門之一，並在演習後的檢討工作向保安局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。

- (b) 機電署調派 1 名高級機電工程師及 2 名機電工程師負責處理核電安全的工作，總員工開支（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）約為 243 萬元。上述的人手編制在過去 5 年沒有變動，而我們在 2014-15 年度亦沒有計劃就現行人手編制作出改變。
- (c) 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就核事故的監察和通報安排，向相關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。